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冠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N199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756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2353Z）

主旨：檢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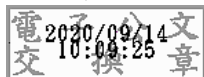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109年9月9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865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CEDAW教育訓練，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(本府109年3月1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434809號函計達)，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性平處為利各機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爰製作旨揭簡報。
- 三、有關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報告 (<https://gec.gov.tw/>)



ey.gov.tw/Page/DEBC79210F1AC20D/be5b724b-b093-4935-915f-add07006b170)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納入對所屬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向所轄之專業團體成員及媒體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